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延長

- (1)有關收購WEB 3.0社交平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資產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2025年5月30日，(i)買方與賣方；及(ii)本公司與賣方各自訂立延期函件，據此，(i)買方與賣方同意將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5月30日延長至2025年6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及(ii)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5月30日延長至2025年6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資產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概無其他變動，而資產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